

证券代码：838103

证券简称：红一种业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,420,000 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,670,000 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,420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壹元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,670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壹元。
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股东委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人选。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	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 七名 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股东委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人选。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

<p>如股东之间能协商确定董事人选，可以不经股东大会选举，直接委派己方董事。</p>	<p>如股东之间能协商确定董事人选，可以不经股东大会选举，直接委派己方董事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</p> <p>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人选。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。</p> <p>如股东之间能协商监事人选，股东可以直接委派监事。</p> <p>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限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</p> <p>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人选。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。</p> <p>如股东之间能协商监事人选，股东可以直接委派监事。</p> <p>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限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5日